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二零二零年四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辅导机构”）于2019年5月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发行人”、“公司”）签订了《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并于2019年5月27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开展以来，民生证券按照贵局有关辅导备案监管要求，对智洋创新进行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辅导协议》约定完成了对智洋创新的上市辅导工作，现就辅导工作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7日
英文名称	Zhiyang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11,478.453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国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135号E座4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135号E座405室
控股股东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2015年1月12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智洋电气”，证券代码为“831681”。2018年1月31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电力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提供商，将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领域先进技术应用于电力系统运维管理，通过对输电、变电、配电环节电力设备运行状况和周边环境的智能监测及分析，提供集监控、管理、分析、预警、告警、联动于一体的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公司产品涵盖输电线路通道可视化及杆塔本体状态监测、图像智能分析、隐患和缺陷自动识别、告警推送、移动巡视；变电站直流电源系统状态评估及智能核容、站内设备状态和运行环境全面感知与智能巡视、站内智慧消防；配电线路外破隐患智能识别、故障预警及定位、配电网台区智能巡视等功能，实时保障电网运行安全，大幅降低输电线路、变电站、配电网网络运维难度和成本，提升电力运维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 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5,241.6000	45.6647%
2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0000	7.2484%
3	刘国永	821.9520	7.1608%
4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	6.2726%
5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1335	6.0821%
6	聂树刚	638.8480	5.5656%
7	赵砚青	481.6000	4.1957%
8	国高（淄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6.6400	2.4101%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2000	1.9097%
10	谷凤琴	162.4000	1.4148%
11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0	1.3939%
12	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1.3242%
13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3068%
14	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3068%
15	陈晓娟	109.6000	0.9548%
16	共青城汎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712%
17	孙培翔	62.4000	0.5436%
18	耿亚南	52.8000	0.4600%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张万征	43.5200	0.3791%
20	鲍春飞	37.9200	0.3304%
21	王建涛	35.3600	0.3081%
22	梅洋	29.6000	0.2579%
23	许克	24.9600	0.2175%
24	徐学来	21.6000	0.1882%
25	蒲亮	20.9600	0.1826%
26	刘洪文	18.8000	0.1638%
27	刘俊鹏	16.0000	0.1394%
28	王书堂	12.8000	0.1115%
29	戚存国	12.8000	0.1115%
30	战新刚	11.2000	0.0976%
31	徐传伦	10.4000	0.0906%
32	胡学海	10.0000	0.0871%
33	黄兰英	9.6000	0.0836%
34	罗俊华	8.9600	0.0781%
35	赵玉刚	6.4000	0.0558%
36	张萌	6.4000	0.0558%
37	李志伟	6.2400	0.0544%
38	张宪强	4.9600	0.0432%
39	王冬	4.7200	0.0411%
40	张健	4.1600	0.0362%
41	吴兴兵	4.1600	0.0362%
42	位晓东	4.1600	0.0362%
43	王盼盼	4.1600	0.0362%
44	孔凡胜	4.1600	0.0362%
45	官洪涛	4.1600	0.0362%
46	尹宝林	3.6800	0.0321%
47	高传名	3.6800	0.0321%
48	张东芳	3.2000	0.0279%
49	张彩民	3.2000	0.0279%
50	王亮	3.2000	0.0279%
51	马俊杰	3.2000	0.0279%
52	许云晓	3.1200	0.0272%
53	侯松	3.1200	0.0272%
54	耿帅	3.1200	0.0272%
55	徐芳	2.8800	0.0251%
56	董洁	2.4000	0.0209%
57	张广鑫	2.0800	0.0181%
58	于淑红	2.0800	0.0181%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9	杨菲	2.0800	0.0181%
60	杨栋栋	2.0800	0.0181%
61	王振东	2.0800	0.0181%
62	毛文召	2.0800	0.0181%
63	李小龙	2.0800	0.0181%
64	孔令琦	2.0800	0.0181%
65	杜旭东	2.0800	0.0181%
66	杨蓬	1.6000	0.0139%
67	王坤	1.6000	0.0139%
68	王红爽	1.6000	0.0139%
69	邱月琴	1.6000	0.0139%
70	梅道鑫	1.6000	0.0139%
71	孔秀	1.6000	0.0139%
72	巩林宁	1.6000	0.0139%
73	张玉婷	0.8000	0.0070%
74	张欣	0.8000	0.0070%
75	张晓悦	0.8000	0.0070%
76	徐梅芳	0.8000	0.0070%
77	王镇	0.8000	0.0070%
78	孙夏夏	0.8000	0.0070%
79	孟立兵	0.8000	0.0070%
80	董钊	0.8000	0.0070%
合计		11,478.4535	100.0000%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控股”）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45.66% 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国永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高科技创业园 A 座 217-2 室
股东构成	刘国永（43%）、聂树刚（32%）、赵砚青（25%）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

关业务)。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国永、聂树刚和赵砚青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6.93%股份，并通过智洋控股及智洋投资分别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45.66%、7.25%股份，上述三人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69.84%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刘国永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30319680608****，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聂树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30619771104****，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赵砚青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30319701015****，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三人对公司的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一致。

2014年8月，刘国永、聂树刚和赵砚青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时止。2017年8月，为巩固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刘国永、聂树刚和赵砚青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智洋电气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均为各方应一致行动进行表决的内容。

②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作出的一致行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符合各自向公司或有关监管机构/单位作出的承诺与说明。

③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协议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应就待审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作出一致表决意见。

④协议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在就待审议案进行沟通时，若出现虽经努力协

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则协议各方承诺：以投票方式解决；以各方个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数每股为一票；以股份数占各方股份总数过半数以上的意见为准，若所有意见均不能超过半数则以股数最多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作出一致决议。

⑤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应尽力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能亲自参会时应优先考虑授权本协议的其他方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⑥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承诺竭力维护公司利益，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义务，且不得从公司离职(调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不视为离职)。

⑦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后五年内有效。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不可解除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终止，直至协议有效期届满。

综上所述，刘国永、聂树刚和赵砚青存在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且共同控制关系稳定。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刘国永、聂树刚、智洋控股、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四家股东合计持有智洋创新 10.61%的股份。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期主要工作描述

1、2019年5月27日民生证券与智洋创新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5月27日向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申请。

2、辅导期间，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安排，民生证券辅导人员在组织协调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智洋创新公司资料进行了详细的调查摸底，审核了公司经营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并与智洋创新的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多次研讨，协助智洋创新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了公司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了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向的论证等工作。

3、民生证券辅导人员会同会计师、律师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多次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知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以上培训授课使全体辅导对象对企业上市及上市辅导相关规定和要求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

4、民生证券辅导人员在完成以上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闭卷辅导考试，相关人员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委派梁军、王学春、陈海庭、王爽、徐翀、卞进、李明康、谢嘉乐、金典等为公司辅导人员，负责辅导计划的制定、执行及日常辅导工作的组织安排，在辅导期内对公司就其股票发行与上市相关内容进行辅导。随着辅导工作进展，民生证券对相关辅导人员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如下所示：

辅导报告日期	签字保荐代表人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2019年5月27日	梁军、王学春	王爽、徐翀、卞进、李明康、谢嘉乐、金典
2019年7月24日	梁军、陈海庭	王学春、王爽、徐翀、卞进、李明康、谢嘉乐、金典
2019年9月24日	梁军、陈海庭	王爽、徐翀、卞进、李明康、谢嘉乐、金典
2019年11月25日	梁军、陈海庭	王爽、徐翀、卞进、李明康、谢嘉乐、金典
2020年1月31日	梁军、卞进	王爽、徐翀、李明康、谢嘉乐、金典
2020年3月31日	梁军、卞进	王爽、徐翀、李明康、谢嘉乐、金典

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辅导的人

员包括智洋创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智洋创新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智洋创新董事 11 名：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陈晓娟、张万征、孙培翔、邓大悦、赵耀、肖海龙、芮鹏、王春密；

监事 3 名：徐传伦、许克、战新刚；

高级管理人员 7 名：聂树刚、赵砚青、陈晓娟、孙培翔、鲍春飞、张亚南、戚存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智洋控股、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民生证券与智洋创新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具体来说，辅导机构在辅导开始后，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不同阶段的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在辅导中期重点进行了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在辅导后期，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考核评估，同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落实。同时，智洋创新也按照《辅导协议》对辅导机构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因此，从总体情况来看，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登记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按照贵局相关要求，定期向贵局报送辅导进展情况的报告。辅导期内，历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情况如下：

辅导工作报告	报送时间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2019 年 7 月 24 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	2020 年 1 月 31 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五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三、辅导的内容和主要效果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人员通过采取集中授课与考试、现场整改、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讨论会等方式对接受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等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在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除了对公司被辅导人员进行集中辅导，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报告》，还与律师、会计师一起，就公司的规范运作问题举行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规范方案，并提出严格的规范要求，以促使公司逐步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设立、法人治理结构及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

辅导人员制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机构多次为智洋创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辅导机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同完善公司财务机构、内控制度和人员设置等，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进行分析及讨论，并按新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使辅导对象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辅导机构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设立合法、历史沿革清晰，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运行规范，经营正常，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有效。

2、公司完整性及独立性

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协助智洋创新完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和决策程序。督促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控股股东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性。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完善、落实“三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企业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研究电力行业发展情况，考察公司经营模式及优势，协助企业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同时还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讨论。

4、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辅导机构辅导人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向辅导对象介绍相关规定和义务。促使辅导对象准确理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通过实例讲解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证券欺诈、不诚实披露等）的表现形式及其处罚。

辅导人员还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其他方面进行了辅导和规范。并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通过辅导，智洋创新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有鉴于此，辅导机构认为对公司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二）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智洋创新对辅导机构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向辅导机构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教材也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该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辅导机构认为该公司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对智洋创新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智洋创新、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公司内控管理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根据辅导机构相关建议积极落实，落实情况较好。

（四）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在辅导过程中，在经过上述一系列的学习和培训后，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对持股 5% 以上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举行了理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闭卷考试。考试内容主要涉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考试成绩总体良好。

考核结果表明，智洋创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明确了自身的职责与权利，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基本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需具备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对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问题。

（二）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通过对智洋创新的辅导，辅导机构确认智洋创新已达到辅导目标。辅导机构认为，通过辅导，智洋创新已经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适合发行上市。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辅导机构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辅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申报及时，《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向中国证监会及贵局进行咨询，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的政策法规等信

息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地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在智洋创新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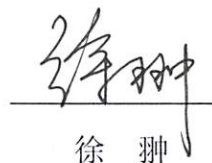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梁 军



卞 进



徐 翀



金 典



王 爽



谢嘉乐



李明康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